关于加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快有效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和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强化政银企协同，激励和推动金融机构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，加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，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，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、融资慢问题，促进我市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建立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。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，市级建立工作机制，各区县成立工作专班，开展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活动，全面排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，梳理合规持续经营、有固定经营场所、真实融资需求、信用状况良好、贷款用途合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名单，第一时间将企业融资需求名单推荐给银行机构，银行原则上7日内完成授信审批，确保信贷资金直达小微企业，至2025年底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650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各区县）

二、统筹用好财政贴息政策。发挥好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撬动作用，提高政策的普惠性和精准性，对企业当年度绿色普惠贷款，按照绿色金融评价等级，最高给予LPR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12%的贴息，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各区县）

三、落实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，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，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以及虽没有授信额度但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以下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，符合有关条件的免征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各区县）

四、拓宽无还本续贷政策覆盖面**。**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无还本续贷工作的最新要求，将续贷对象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，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展到2027年9月30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。持续优化“连续贷+灵活贷”工作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“应续尽续”，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周转、短贷长用、频繁转贷等难点痛点，至2025年底全市无还本续贷余额超1000亿元。及时调整风险分类标准，不因续贷单独下调贷款风险分类。（责任单位：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各区县）

五、充分发挥央行政策工具引导作用。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、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，引导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投入更多信贷资源。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结果运用，推动金融机构持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各区县）

六、推动政府性担保增量扩面降费。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，保持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%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担保业务，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不超过1%的保费补助。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，加强对担保机构的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各区县）

七、健全小微企业信贷尽职免责机制。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和加快授信响应速度，统筹考虑履职过程、履职结果和损失程度等因素，健全贷款尽职免责制度，完善免责认定标准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合理确定不良容忍度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风险状况未超过所在经营单位不良容忍度目标的，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、小微业务相关从业人员免予追责，切实为基层信贷人员松绑减负。（责任单位：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各区县）

八、迭代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。加快迭代优化“绿贷通”平台和金融数据引擎建设，根据金融机构需求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，强化信用赋能，支持金融机构和“绿贷通”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，开展联合建模应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开发、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，加快信息价值挖掘和信贷产品创新，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、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各区县）

九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支持小微信贷产品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符合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、中长期贷款投放，加大对专精特新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。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。鼓励开展贸易融资、出口信用保险业务，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。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，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。支持金融租赁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盘活设备资产。（责任单位：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各区县）

十、持续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。开展非法贷款中介专项整治工作，集中开展摸底排查，研究形成非法贷款中介认定标准，协同打击处置，有效遏制非法融资，净化小微企业市场环境。摸清摸准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，确保资金流向企业真实、合法合规融资需求。持续浓厚重诚信、讲秩序、有活力的营商环境，着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深化社会信用信息共享，发挥产业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作用，形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县）

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快部署推进，加强跟踪问效，确保相关政策和服务迅速、平稳推进。发挥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协同作用，结合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与融资特点，着力提升政策引领效能与精准度，持续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，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。